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系根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变更理由正当。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深圳分所部分团队目前已转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大华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外，大华国际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变更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 丹

谢春华

赵九利

2023 年 12 月 1 日